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共同经营培训机构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：

合伙人甲：姓名：\_\_\_\_\_性别：\_\_\_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

现住址：\_\_\_\_\_

合伙人甲：姓名：\_\_\_\_\_性别：\_\_\_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

现住址：\_\_\_\_\_

#### 第一条：合伙宗旨

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教育培训市场现有资源优势，共同经营一家培训机构，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，创造劳动成果，分享经济利益。

#### 第二条：合伙企业概况

合伙名称：

主要经营地：

合伙经营的机构名称为：

经营场所位于：\_\_\_\_\_面积：

#### 第三条：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

经营范围包括为针对开展的学生传统课程、特色课程及各种集训。

#### 第四条：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为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#### 第五条：出资额、方式以及期限

甲方\_\_\_\_\_（姓名）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占投资总额的×%

乙方\_\_\_\_\_（姓名）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占投资总额的×%

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以前交齐，由合伙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，乙方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。

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。

## 第六条：盈余、工资分配、奖金分配以及债务承担

1、工资分配：主要是上课老师的工资，按课时（）分配。招生老师，按照约定提成比例（）分配。

2、盈余分配：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，即合伙创收盈余，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，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，按出资比例分配。

3、债务承担：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## 第七条：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### 第一部分：入伙

1、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不得擅自做主

2、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

3、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；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第二部分：退伙

1、自愿退伙。在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、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、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。

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。

2、当然退伙

当然退伙是指发生了某种客观情况而导致的退伙，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、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个人丧失偿债能力、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

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3、除名退伙。

除名退伙也称开除退伙，是指在合伙人出现法定事由的情形下，由其他合伙人决议将该合伙人除名。

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未履行出资义务、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、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、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伙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### 第三部分：出资的转让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

### 第八条：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

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委托甲方为合伙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
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；订立经营价格、购进常用货物；支付合伙债务。

### 第九条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第一部分：合伙人的权利

1、合伙事务的决定权、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，重大事项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；

2、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
3、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；

4、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#### 第二部分：合伙人的义务

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第十条：禁止行为

1、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，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；

2、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；

- 3、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；
- 4、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#### 第十一条：合伙营业的继续

- 1、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；
- 2、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#### 第十二条：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
##### 1、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合伙期限届满；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；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被依法撤销；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##### 2、合伙的清算：

(1)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；

(2)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\_\_合伙人或委托律师、会计师等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(3)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(4)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(5)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#### 第十三条：违约责任

(1)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\_\_日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；

(2)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(3)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(4)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;

(5)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, 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, 对劝阻不听者, 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。

#### 第十四条: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, 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, 如协商不成,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## 第十五条: 其他

(1) 经协商一致, 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; 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, 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;

(2) 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;

(3) 本协议一式两份, 合伙人各执壹份;

(4)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合伙人: \_\_\_\_\_ (签字或盖章) 联系方式 \_\_\_\_\_

合伙人: \_\_\_\_\_ (签字或盖章) 联系方式 \_\_\_\_\_

附身份证复印件

签约日: ×年×月×日